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智秘〔2019〕337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人社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9〕15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全省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及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在我省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科技情报咨询、科研管理、科技服务、实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可按最新修订的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》（皖科智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》（皖科智〔2019〕21号）申报自然科研正高级实验师职称、高级实验师、实验师、助理实验师和自然科研系列研究员、副研究

员、助理研究员、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。省科技厅负责全省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各市人社局负责所辖范围内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负责所辖范围内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申报 2019 年度全省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的，应符合省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和皖人社秘〔2019〕157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。申报人员在准备材料和相关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关于任职、聘任、考核等年限的计算。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。今年申报人员，其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及聘任年限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任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，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。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，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，任职年限累计计算；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，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（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）。

（二）关于继续教育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关于面试答辩。申报晋升研究员、正高级实验师资格和直接（破格）晋升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正高级实验师、高级实

验师资格的人员，均需参加由省自然科研职评办组织的面试答辩。面试答辩内容为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业绩情况。其中，直接（破格）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送省自然科研系列职评办初审后，统一报省人社厅审核批准后方能参加面试答辩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。申报人员须填写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。用人单位需对申报人员有关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关于职称认定。除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初级职称、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外，其他自然科研系列、自然科研实验专业技术人员（不含以考代评人员）均需通过参加评审取得中级以上职称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、单位委托评审函1份。（其中，中直驻皖单位委托评审，需经省人社厅同意。）

2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1，A4纸，双面打印）一式3份。破格申报的，需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“破格申报”字样。

3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2，A3纸打印）一式30份；

4、填写《直接申报（破格）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

一式 2 份，仅限直接（破格）申报人员填写。

5、《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 4）1 份。

6、《业务自传》1 份，内容必须如实反映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、业务能力、专业成果、社会和经济效益等（2000 字左右），并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

7、提供资格证书、聘任证书或文件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（原件审查后退回，复印件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验盖章）。对申报人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工作不相符的，须提交接受本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。

8、任现职后所承担的项目任务书、发表的论文、论著原件等业绩材料（多人共同完成的，需提供材料证明本人所承担部分和发挥的作用）。论文、论著的内容与申报专业应相同或相近。

9、近期免冠 1 寸、2 寸照片各 1 张。

10、申报材料清单（附件 5）。

四、受理材料安排

（一）各报送单位须填写《2019 年度申报省自然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（A3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，同步报送电子文档）连同申报资料一并集中报送，并缴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。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申报或不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省科技厅集中受理时间、地点: 2019 年 10 月 14-18 日 (受理时间: 上午 9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6:30), 省政务服务中心 (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) 2 号大厅 36 号窗口。

(三) 根据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》(皖价费〔2005〕72 号) 规定: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 300 元,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 160 元, 考试答辩费每人 100 元。

联系人: 省科技厅引智人才处 卞晓庆

联系电话: 0551-62655987 (引智人才处), 62999803 (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)。

- 附件: 1.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
2.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
3. 直接申报 (破格)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
4.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
5. 申报材料清单
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2019 年 7 月 31 日

抄送: 省人社厅。